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

(一) 修課相關規定

107.6.12

	全 時 生 / 在 職 生	備 註
畢業學分	30 學分	限修外所學分：8 學分 (171 課程代號至少修 22 學分) ※ 院必修課程《教育研究法》， 計入本所 22 學分內。 (修習所外課程，須簽請導師及所長同意)
修業年限	2~4 年 (至少註冊 4 學期)	可休學 4 學期
選 課	每學期 2~12 學分	

(二) 獎學金申請相關規定

	全 時 生	在職生	備 註
申請日期	每學期申請一次， 於開學一個月內依所辦公告提出申請	無	由所務會議議決得獎名單及金額 (開學後 2 個月內送交院獎審會議備查)
檢附資料	1. 申請表 (紙本+電子檔) 2. 成績證明 (1) 新 生：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 (2) 非新生：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3. 另檢附各項有利資料		